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ladi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由Banhar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出售(「出售事項」)該物業(定義見該通函)予買方(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或簽立彼等可能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屬適宜或合宜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行動，以使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之任何事宜生效及予以實行，並議定對出售事項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修訂及豁免，及解決有關該協議之任何爭議，而董事認為其對出售事項而言並不重大及／或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智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為施行本條規定，排名首位須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